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且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支持太仓阳鸿、常熟宏川和常州宏川经营发展，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高香林 巢志雄 肖治

2020年8月7日